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古代王权与专制主义

(修订本)

施治生 刘欣如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古代王权与专制主义

(修订本)

施治生 刘欣如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王权与专制主义/施治生,刘欣如主编.—3版(修订本)—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5

(社科学术文库)

ISBN 978-7-5161-5538-7

I. ①古… II. ①施…②刘… III. ①君主制—研究—世界—古代
②国家制度—研究—世界—古代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6739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沂纹
责任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沂 涟
责任校对 刘 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2.75
插 页 2
字 数 384千字
定 价 7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王权是国家权力的一种体现。在人类历史上，王权和国家同步产生，后经发展演变，历时数千年之久，直到近代共和制兴起后才被削弱和取代，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纵观古代历史，无论是上古时代的奴隶制国家，还是中世纪产生的封建国家，都普遍存在王权统治的形式；举凡古代崛起的大一统帝国，无不实行君主专制。在这些国家中，君王居于最高统治者的地位，其权力虽有差异，并在不同程度上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但它对当时社会都曾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对社会历史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的作用。强大的王权甚至影响到社会内部结构和国家发展道路。所以，古代王权问题内容既丰富又复杂，不仅关系王权本身兴衰变迁，而且还牵涉到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许多重大问题，诸如国家的起源、古代国家政治体制和历史文化传统的异同，以及与所谓东方专制主义纠缠在一起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等等。这就决定了研究古代王权在古代历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富有学术和理论意义。而且，研究古代王权，追溯近代国家政治体制的历史渊源，阐明从专制主义到共和制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对于正确认识近代民主政治和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提供科学的历史根据，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但对古代王权的研究有着不少的困难。首先，有关古代王权的材料残缺不全，尤其是早期王权的材料极其匮乏，难以恢复古代各国王权的本来面貌。保存下来的古文献资料，不少为后世之作，需作辨伪考证，而各派学者解释不一，这又增加了研究工作的难度。在国内外出版的一些历史学和政治学著作中，对于古代王权有所涉及，也有少量专著问世，但国外的著作大多偏重于资料的编纂诠释或史实的具体考证，对实质问题缺乏严格的科学分析；国内的著作除开专门论述中国古代王权的以外，则又泛论多，实证少，流于一般化。实际上，在我国学术界，对于像专制主义这样

一类有关王权基本概念的理解也不一致；关于古代王权一系列重大问题，如古代王权的起源及其发展阶段，早期王权和专制主义不同的性质特征，专制主义的产生条件和存在基础，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地区王权的类型区别，王权在历史上的发展规律，王权的历史地位及其作用等，都还没有得到深入而系统的研究。

为了深入探讨古代王权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古代中世纪史研究室，邀请一些所外专家共同组成古代王权研究课题组，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指导下，从历史学、政治学和法学等方面对古代王权进行综合考察。课题组广泛搜集利用文献、考古和民族学等资料，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首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古代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王权进行具体研究，深入考究有关王权的一些重要问题，阐明其历史进程和面貌特色，并有专篇论述古代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有关王权的著述；然后通过历史典型剖析和综合比较研究，探索古代王权的历史发展规律。《古代王权与专制主义》这部论著，即是课题组的研究成果。

经过三年研究我们发现，根据古代王权的发展变化及其性质特征，可分为两个历史发展阶段：早期王权和专制主义。在这两个阶段中，王权产生条件及其存在基础并不相同，权力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所差别，历史地位和作用亦不一样。这就是说，专制主义并非自古有之，在它之前还存在着非专制性质的早期王权的发展阶段。当然，古代王权的两个历史阶段是按各个民族和国家王权发展演变的历史逻辑顺序来划分的，由于各民族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可能确定一个适合世界各国的统一和绝对的时间界线。

脱胎于氏族社会的早期国家，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较为普遍地采用王制或称原始君主制的国家形式。不论是在古代两河流域的城市国家、古代中国和列国时代的印度以及其他一些古代亚洲国家，或者是在早期希腊和王政时代罗马以及其他一些古代欧洲国家，都可以找到君王存在的历史证据，尽管在这些文明古国中对王的称谓不尽相同。稍后进入文明的亚洲、非洲和美洲一些民族，在其建国初期也都经历过早期王权历史发展阶段。中世纪早期，日耳曼人的许多部落在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国家，情况虽有不同，但这些国家都采用王制，实际上也属于早期王权的范畴。早期国家的君王是从原始社会末期以军事民主制为传统的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演变而来，起初经由推举拥立，保留着氏族社会民主选举首领的遗

风，后来渐渐过渡到世袭继承制。君王作为早期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除了继续执掌原属部落首领的军事权、宗教权和裁判权以外，还逐步获得行政权、财务权、委任权和外交权，等等。虽然早期王权日益扩大，地位也日渐上升，但在当时历史情况下受到多方面限制，不能和后来的专制君主拥有绝对和无限的权力相比拟。首先，早期王权受到习惯法的约束，也就是说，君王必须遵循祖先留传下来的传统习惯和法律规范进行统治，如若违犯传统习惯自行其是、独断专行，便被认为是逾越法度，视作暴君或僭主，属于不正常的了。所以，依法从政乃是早期王权的显著特点。这就限制了早期王权的无限膨胀，特别是限制了君王在立法方面的创始作用。其次，早期王权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与其同时并存的公民大会、贵族会议或元老院之类权力机关以及宗教团体的制约。同时，由于当时社会保存着氏族制度的残余，早期王权未能深入血缘组织之中，干预他们的内部事务，这对早期王权也有限制作用。

在早期王权的历史发展阶段，君王作为新生的国家首脑，就其与所在的政治共同体成员的关系来说，他们虽在社会和经济地位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但由于尚未完全形成上下从属关系，因而在法理上还或多或少地带有平等的意味。这在实行城邦制度的希腊罗马较为显见，在那里，王位继承者应具备的条件和拥立王登位的仪式，以及王遵照传统为国家和人民谋取福祉的施政宗旨，都显示了君民之间的某种平等关系，表明授权于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协议和委任的性质。而在古代其他一些国家，情况就不完全相同。如果说在古代两河流域城市国家中的君民之间多少还保存着一些平等关系的话，那么，由于在古代印度产生了种姓制，在古代中国保存着宗法制，另有一些国家因征服战争在部落居民中存在高低和贵贱之分，较早萌生了等级差别和隶属关系，从而使君民之间的平等关系发生扭曲和变形。即使如此，这些国家古书上所记载的天命即民心 and 民贵君轻等民主思想以及保留着民主制的遗存因素，反映出当时君民关系远远没有达到后来专制主义时代的那种地步。

早期国家大多流行多神论的原始宗教，君王掌握宗教权，成为全国宗教最高领袖。从早期国家君王和神祇的关系来说，他们事鬼神，主祭祀，行占卜，代表着国家和人民与神交往联系，在神人之间充当中介人；他们能够明察和传递神意，乃至受命于神，但其人格尚未神化，仍然是人，而不是神。这是和后世神人合一或君权神授的专制主义的又一重要区别。

这里牵涉到早期王权的权力来源问题。早期国家君王能解神意以至受命于神，蒙有某种神圣的宗教色彩。但在当时，世俗因素还相当重要。君王的推举或世袭的程序与仪式符合传统习惯，意味着得到人民的拥戴，因而具有合法的依据。另外，君王建功立业获得荣誉或德才兼备而深孚众望，也有助于树立权威。早期王权的所谓神圣性、合法性和个人权威性往往结合在一起，构成早期王权的权力来源和统治基础。

应当指出，早期国家带有原始性。在早期王权统治阶段，国家机器尚不完备，当时只有公民军而没有常备军，也没有官僚体系及其机构。在经济上君王富比贵族，但没有庞大的财产，国家税收也还没有制度化，因此早期王权缺乏强大的财政基础。在当时社会中，奴隶制尚不发达，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贵族和平民的对立斗争，早期王权依靠贵族势力又时而与贵族发生矛盾，或游移于贵族和平民之间，阶级基础较为脆弱。正因为早期王权缺乏坚固的政权支柱和阶级基础，在国内外形势紧张、社会斗争尖锐化之时，王权就容易被推翻和废黜，或者在愈演愈烈的社会斗争中发生嬗变。

早期国家的显著特点是小国寡民。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联系的加强，随着政治上的结盟联合和军事上的征服兼并，早期国家逐渐结为邦联，或形成统一的地域国家。在此时期，血缘关系和地域狭隘性进一步遭到破坏，同时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也起变化。在当时，王权表现为邦联式的共主和地域性统一王国的君主，萌发了专制主义和中央集权的倾向。这是早期王权走向衰落和专制主义萌芽生长的过渡阶段，两者交织一起，互有消长，呈现纷繁复杂的局面。

但是，从早期王权到专制主义在历史上并不总是表现为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专制主义既可以从早期王权发展演变而来（古代亚洲一些文明古国、中世纪西欧国家），也可以从取代早期王权的其他政权形式如贵族共和制和民主制瓦解的基础上确立起来（如古代希腊、罗马），还可以由接受外来影响的原始部落和国家征服先进的国家和地区之后而建立起专制主义。在后一种情况下，原始部落可能跳过早期王权历史发展阶段直接达到专制主义，亦即他们的国家和专制主义同时产生（赫梯、匈奴等）；也可能是原处于早期国家阶段的王权过早衰落，其残余因素和专制主义交叉起来（波斯、马其顿等）。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专制主义早熟的现象有着特殊的条件和原因，并不是专制主义自发产生的正常途径。至于专制主义产生条件和存在基础，则应当主要从社会历史发展方面、特别是从社

会经济结构变化和阶级斗争加剧导致统治阶级强化国家机器和加强集权统治需要来寻找，而不应当主要从自然地理环境或从民族特性及其差异方面来作解释。同时还应看到，专制主义的起因随地而异，其生长的基础又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国家对经济命脉和资源的控制，区域性生产的分工和交换的需要，以及前资本主义社会中通行的超经济强制，则是专制主义得以产生和赖以生存的重要根基。强大的王室经济和职业性常备军的存在，也是专制主义滋长的土壤。大规模的征服战争，无疑是专制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催化剂。在古代历史条件下，地域辽阔、幅员广大的帝国只能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来加以统治，这就是为何古代大帝国无不实行专制主义的原因。应当承认，水利灌溉工程的建造和统一管理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与专制主义不是没有一点关系，但像魏特夫那样故意夸大水利灌溉和专制主义的关系，以此作为所谓东方专制主义唯一重要的基础，则是十分荒谬的。这种错误观点及其理论体系理所当然遭到人们的摒弃。总之，专制主义的产生条件和存在基础极其复杂，具体情况应当进行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依我们看来，专制主义是一种国家政治体制，其核心是专制君主在全国范围内居于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独揽国家一切大权。专制主义是阶级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本身也有一个形成过程，因此专制主义的出现意味着以阶级压迫为本质的国家达到相当成熟的地步。的确，在早期国家历史阶段，君王也有擅权和专制的倾向，尤其是作为王制变态类型的僭主政治，明显地表现出僭主个人专权、独断独行，但这是在不具备产生专制主义条件情况下僭主的个人专制独裁统治，不能和专制主义相提并论，混为一谈。与早期王权相比，专制主义有着不同的产生条件和存在基础，因而也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征。第一，专制君主在全国处于主宰地位，集国家大权于一身，其权力不受任何其他权力机构和社会团体的限制与约束，在法律方面突出地表现为君主的意志便是法律。第二，专制君主以一国之主自居，把整个国家视为自己的私有物，把全体臣民当作自己的奴仆，所以，专制君主和臣民的关系丝毫没有平等关系的意味，而是表现为主人与奴仆的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专制主义“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①，这是极为精辟的科学论断。第三，专制君主几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11页。

都把其权力来源归之于神，宣扬君权神授作为政权的精神支柱和基础，甚至自封为神或神的后裔，具有超人的神性，人格被神化。第四，专制君主采用世袭继承制，皇位限于皇族之内，世代相传，尽管存在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和过继养子等形式的差别。第五，专制君主建立了一整套官僚体系和机构为其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同时豢养了一支职业性常备军，作为其政权的可靠支柱。专制君主拥有大量财产，并通过税收制度搜刮全国民脂民膏，有着深厚的财政基础，维持国家机器运作，供给以君主为首的统治者享乐腐化。正是因为专制主义的国家机器较为完备，政权基础较为牢固，故得以延续数千年之久，即使在其腐朽没落之时，也能苟延残喘。

当然，在古代历史上，由于社会经济形态不同，国家阶级性质相异，专制主义也有不同的阶级属性。在不同的时代，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专制主义的特色殊异，形成多种类型区别。古代各国专制主义在发展程度上也有差别。尽管如此，专制主义的性质特征应当说基本上到处都是相同的。

专制主义在历史上存在了数千年之久，不能说它没有起到一点历史进步的作用。在古代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有时需要国家高度集权作为保证，而专制君主实行专制统治，在客观上也保持了国家相对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他们又采取一些有利于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措施，促进了经济的活跃和兴旺，文化的沟通和交流，民族的统一和融合。尤其是中世纪晚期西欧一些国家的专制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的初期发展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起过促进作用。但是，专制主义作为国家政治体制有其固有的弊端，它把国家大权集中于君主一人，国家安危和命运系于君主一身，君主稍有过错或滥用权力便会殃及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的灾难；它强化国家机器，使官僚体系和机构日渐臃肿，成为寄生于社会的赘瘤，使人民遭受残暴的压迫和剥削；它在体制上缺少自身调节机制，因循守旧，拒不变革，扼杀社会生机和活力，摧残个人的尊严和价值，延缓社会进步和发展。至于暴君对社会历史的破坏作用，那就更不用说了。到近代，专制主义随着封建制度的没落完全走向反动，专制君主制终于为立宪君主制或共和制所代替，现今只在极少数国家中留作残余。

历史错综复杂，古代各国王权变化多端，千差万别。透过历史现象揭示本质，探索古代王权历史发展规律，确是一项异常艰难的研究工作。我们对古代王权的研究刚刚起步，有些问题有所论述，但观点可能还不成

熟；有些问题仅仅触及，尚未进行深入研究；还有更多的问题未曾探讨，有待于今后大家共同努力，进一步展开研究探索。还应当说明，我们课题组在古代王权研究中使用的一些概念以及采用的方法和所持的观点，也不尽相同，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书中容纳了各种不同见解，以利于争鸣和讨论。限于水平，本书肯定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在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学术界前辈、专家和许多同志的热心关怀和帮助，他们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在这里恕不一一列名，谨表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1 年底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早期王权的产生和发展演变

论中国古代王权发展中的神化问题	刘家和 (3)
美索布达米亚王权的兴起	杨达悟 杨 焱 (30)
试论日本早期王权的形成过程	徐建新 (49)
论早期希腊的僭主政治	李韵琴 (69)
王政时代与罗马王权	施治生 (85)
论查理曼帝国的王权	郭 方 (106)
阿散蒂王权的形成、演变及其特点	李安山 (128)

下篇 专制主义及其性质特征

法老埃及的专制主义	刘文鹏 (151)
印度古代的水利灌溉和专制王权	刘欣如 (175)
论赫梯王权的性质	易建平 (194)
匈奴游牧帝国的专制王权	莫任南 (211)
希腊化时期的君主制统治	杨巨平 (233)
从元首制到君主制 ——罗马帝国专制主义的确立	王明毅 (253)
查士丁尼与早期拜占庭王权	徐家玲 (273)
英国都铎王朝王权的演变	郭 方 (294)

附篇 古代有关王权的思想理论

古希腊罗马著作家的王权观述评

- (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2世纪初) 廖学盛 (319)
- 马基雅维里与专制君权 赵文洪 (336)

上 篇

早期王权的产生和发展演变

论中国古代王权发展中的神化问题

刘家和

在古代世界史上，神化王权是一种常见的现象。不过，古代各国神化王权的具体思想和表现并非雷同，同一国家或地区在古代不同的时期也还有其不同的特点。中国古代王权发展中的神化过程，有比较丰富的资料，并有其可注意的特点。这是很值得进行具体的研究和分析的。

本文所讨论的时期，自商周起至秦汉帝国止。因为在这一段时间里，中国古代的王权由初生而渐成熟，王权神化的思想也由低级的发展成为高级的。这一时期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商和西周时期，王权表现为诸侯或各小邦的共主；王权神化的思想在此阶段经历了一次很重要的进展。第二，春秋战国时期，为共主性王权衰落与专制王权萌生的过渡阶段；王权神化问题在此阶段成为百家争鸣热点之一。第三，秦汉帝国，为专制王权确立时期；在此阶段王权神化思想又经一次发展而臻于成熟。到了汉代，王权神化思想已经作为一种独特的政治理论出现于世界史上。

现在即按上述三阶段论列管见于下。

首先谈殷商和西周时期。

商原来是一个小邦，对夏可能处于从属的地位。汤成为邦君以后，商的国力逐渐强盛起来。汤开始征服邻近的小邦葛，然后征服韦、顾诸邦，又征服大邦昆吾，最后征伐夏王桀。在征伐夏桀以前，汤召集众人作了一次训话，其基本内容记载在《书·汤誓》中。此篇文字不多，今引证并分

析如下：

《汤誓》：“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从《汤誓》的内容可以知道：一则，商汤要伐夏桀，人民原本是有意见的。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邦君不体恤人民，让人民丢下农事去征伐夏。汤作了这样的解释：上帝命令我讨伐罪人，而你们大家说夏氏有罪，所以我不敢违背上帝的命令，不征伐夏。其逻辑是，上帝给了大前提：伐有罪；大众给了小前提：夏氏有罪；汤得出结论：应当伐夏。二则，汤要伐夏，人民又曾有顾虑，因为夏毕竟是大国。所以他们说：“夏有罪，又可奈何（其如台）？”汤又作了解释：夏王桀已经使夏邦和人民受到很大损害，人民已经与他离心离德，甚至不惜与他同归于尽；因此，夏又一定可伐。商汤作了解释以后，就以邦君和军事统帅的身份自称“予一人”，向大众宣布信赏必罚的军令。在这次训话或誓师中，汤一方面对人民的意见耐心地作解释，并且表示在断定夏氏有罪这一关键问题上也是尊重了人民的意见的，因为他所面对的实际都是与他有不同程度的血缘关系的人。^①另一方面，汤又是决策者，是掌握着军法大权的统帅。这两方面的结合，正反映了早期君权的一般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在《汤誓》中，汤是以上帝命令（迄今尚未见甲骨文中“天命”一词，篇中“天命”可能是周人按自己的习惯对“帝令”加以改写而成的）的执行人自居的。他既然自认为是受了上帝的命令去征伐夏桀的，那末，他在战胜以后当然也就是奉上帝之命代夏桀而为王了。在这样早的阶段，汤就为自己的王权加上了神化的色彩。但是，王权的神化并不等于绝对化。重要的是要对具体的王权神化作具体的分析。早在先秦时期，就流传有汤祈雨的故事。“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

^① 《汤誓》中还记汤自称“予小子”。在《尚书·周书》中，常见王自称“予小子”、“予冲人”；在周代彝器铭文中，亦有邦君自称“予小子”者。这是君王对有不同程度血缘关系的人说话时的自称。《汤誓》中的“予小子”也许是周人改写进去的。不过，汤与其部下同属一个部落，因而有不同程度的血缘关系，这大概是不会有问题的。

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擗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悦，雨乃大至。”^① 前人用这个故事说明汤是圣王，有舍己为民之德。不过，更好的办法是用古代的民俗来解释。公元前639年夏，鲁国大旱，鲁僖公还曾企图焚巫以求雨，不过后来被劝阻了。^② 为什么要焚烧或曝晒巫呢？因为巫是沟通神人关系的人，她或他既可代表神向人宣示神意，又要代表人向神提出要求。天不雨，神发怒，自然要惩罚巫的失职。邦君或王是沟通神人关系的头号人物，也可以说是最大的巫覡。最初他们既由神化而有权，那也就得为此而承担责任与义务。汤举行了一场以自己为牺牲的仪式，在当时原是不得已而塞责的一种办法。尽管如此，这仍说明汤还不能自以为其王权的神化是无条件的、绝对的。随着王权的发展，后来殷王们求雨的时候，就不再像汤那样举行以自己为牺牲的仪式，却真地焚烧巫以作为替罪羊了。^③

关于盘庚迁殷以后的殷商王权情况，现有资料稍多。我们可以就殷王在本邦或王畿作为邦君和在诸侯间作为共主这两方面的情况作一些探讨。

殷王在王畿内一方面是握有大权的一邦之君，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受到作为军事民主制残余的种种传统因素的约束。试以《书·盘庚》为例，进行一些分析。

《盘庚中》所记是盘庚在迁殷以前的一次讲话。这次讲话的对象是“万民”或“畜民”。“万民”或“畜民”自然不是贵族，从盘庚对他们说话的口气看，也没有一点客气的意思。不过，他们也不会是奴隶。奴隶怎么会被召集到“王廷”来商讨迁都（古称迁国）的大事呢？至于“畜民”之“畜”，似乎也不宜解释为兽或牲畜。因为“兽民”这种说法实在是很少见的。清儒孙星衍对此畜字作了解释说：“畜音近好。《祭统》云：‘顺于礼，不逆于伦，是之谓畜。’注：‘畜谓顺于道教。’”^④ 所以，“畜民”就是“好民”（良民）或“顺民”。盘庚说：“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

① 见《吕氏春秋·季秋纪·顺民》。

② 见《左传》僖公二十一年。《礼记·檀弓下》也有关于不雨曝巫的说法。

③ 参阅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④ 见《尚书今古文注疏》卷六，《盘庚》疏。而孙氏又汲取了江声的说法，见《尚书集注音疏》盘庚中第五十二。